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813號

債 權 人 吉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中

債 務 人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禹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參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333,472元（其中工程款133,472元及追加之工程報酬200,000元），然依債權人提出109年9月8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詳細價目表（預

算)、110年8月9日工程報價單影本形式審查，雖債權人有於工程報價單上手寫加註「經與現場謝冠群議價20萬含稅(追加工程)」等文字，惟於同頁謝冠群僅簽署「項目同意，價錢另議」等文字，是本件無從判斷債務人就追加款項20萬元部分是否同意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20日通知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僅陳報該部分經雙方合意，惟未提出相關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尚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